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0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正宮、告訴人尤宥騏為鄰居，雙方因噪音問題時有不睦。詎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2時12分許，認告訴人在其住處發出噪音影響被告睡眠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鐵鎚敲打告訴人住處之鐵門數次，致該鐵門之右上角產生刮痕凹陷而毀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大門損壞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簡字卷第29頁、易字卷第13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04 法 官 姚念慈

05 法 官 賴政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黃馨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